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事项
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：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》等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次修订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5 日